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裕凱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聲明異議人）因犯詐欺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887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3266號（火股）執行有期徒刑7月，聲明異議人以戶籍地及現居地始終位於彰化，在彰化服刑能兼顧聲明異議人生活需要，並以最新戶口名簿佐證，聲請移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未附任何理由，僅以礙難准許駁回聲請，使聲明異議人可能因此承受家人親友不願探視之不利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顯為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並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規定：「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

01 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02 是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有指揮執行之權利時，即得依法指揮
03 之，至被告聲請移轉他檢察署執行，是否准許，屬執行檢察
04 官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之權限。有不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
05 明異議時，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是否移轉他檢察署執行
06 時，其判斷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
07 實有無違反平等或比例原則。

08 三、經查：

09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
10 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5月（得易科罰金）；上訴後由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887號判決上訴
12 駁回；上訴後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760號判決
13 上訴駁回而確定，此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在卷可稽。

15 (二)嗣本案卷宗移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執行，依上揭規定，該
16 署自有指揮執行之權。該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5日，傳喚
17 聲明異議人應於113年12月11日到案執行，其同居人收受執
18 行傳票後，聲明異議人即以其為家中經濟支柱，現仍有未成
19 年子女尚需協助照顧，懇請給予額外時間，穩定家中經濟來
20 源後，自當遵囑到庭接受執行，且現居地位於彰化縣，懇請
21 准予囑託彰化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嗣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2 於113年12月9日，以雲檢亮火113執3266字第1139037442號
23 函覆聲明異議人稱「臺端聲請暫緩及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24 署執行本署113年度執字第3266號案件刑罰一事，因查無刑
25 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所請礙難准許，請於113
26 年12月11日到案執行，逾期依法拘提」等語，而否准聲明異
27 議人所請。聲明異議人又以相同事由，聲請給予額外時間及
28 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並提出戶口名簿照片、農園
29 工作照片、幼兒園學雜費袋照片為證。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30 署火股書記官於113年12月11日，電聯聲明異議人，並告
31 以：本件不予准許囑託彰化執行，今日傳喚還是要到本署接

01 受執行等語；聲明異議人則稱：我戶籍地就在彰化，這不是
02 我的權利嗎等語；該書記官又稱：本件有期徒刑7月應入監
03 執行，到署繳納罰金尚有往返問題，你的住居所都在彰化，
04 今日如未到署執行，本署仍會囑託彰化拘提，屆時你可以自
05 行至彰化地檢報到，或等警拘獲就近解送，都會在彰化地檢
06 執行等語；聲明異議人則覆稱：好我了解了等語等情，業據
07 本院調卷核閱無訛（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6
08 6號），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刑事
09 請假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9日雲檢亮火113執3
10 266字第1139037442號函、刑事聲請囑託執行暨請假狀、臺
11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參。

12 (三)聲明異議人固以前詞聲請暫緩、囑託執行，惟並未提出病
13 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佐證，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67條
14 所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不符，執行檢察官既已綜合考量各
15 種因素，先後以上開函文、電聯回覆之方式，說明駁回之理
16 由。本院審酌聲明異議人得否暫緩或囑託執行，乃屬檢察官
17 指揮執行時職權裁量之行使，本件執行檢察官既已說明否准
18 理由，且未見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即
19 難認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故本件聲明異議，為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沈詩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